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

115 年受理學生暑期社會工作實習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學生社會工作實習要點。
- 二、目的：協助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，培植日後社會工作專業人才，以促進社會工作教育發展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(以下簡稱本家)。
- 四、申請實習學生資格：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、系、組、所、學位學程三年級以上學生或研究生。
- 五、實習類別：暑期實習。
- 六、實習時間：自 115 年 7 月 1 日 (星期三) 至 115 年 8 月 25 日 (星期二)，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，實習週數至少八週，總時數至少需 320 小時。如遇市府宣布停止上班，則不列計實習時數，須另補實習時數；倘因實習生個人不可抗力之因素未能於實習時間內完成實習時數者，得視情況延長之(最遲至學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前)。
- 七、實習費用及保險：
 - (一) 不收實習費用，有關實習辦理相關活動所需物品，得由本家負擔。
 - (二) 實習期間之膳宿、交通(含外勤)自理。
 - (三) 由學校負責實習學生之平安保險與意外險。
- 八、申請期限及方式：本計畫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2 日 (星期五) 止 (以郵戳日期為主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備齊實習申請表、履歷自傳表(含照片)、在校成績單、實習計畫、學校實習規章等 1 式 2 份，由學校函送本家(受文者: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)申請，不受理個人自行申請。
- 九、本家於收件截止後進行書面審查，通過審查者，另函通知各申請實習之學生參加實習面談。115 年預計招收 1-2 名學生。
- 十、本家負責實習業務窗口：活動課吳肇元社工師，聯絡電話：07-8151500 分機 108。
- 十一、實習結束前，將由各實習學生策劃舉辦實習成果發表會。
- 十二、115 年預計招收 1-2 名學生，實習單位、名額、資格和實習內容如下：

單位	實習名額	申請資格	實習方式	實習項目	主要實習內容
活動課	1	1. 須具備國、台語能力。 2. 須自備機車且具駕照。	1. 個案工作 2. 團體工作 3. 福利行政 4. 資訊提供	1. 身心障礙個案工作見習與實習 2. 團體工作實習 3. 節慶活動實習 4. 各類社福行政工作實習	1. 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各類個案服務狀況見習 2. 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各類行政工作見習 3. 執行團體工作之方案設計與帶領
教保課	1	1. 須具備國、台語能力。 2. 須自備機車且具駕照。	1. 個案工作 2. 團體工作 3. 福利行政 4. 資訊提供	1. 身心障礙個案工作見習與實習 2. 團體工作實習 3. 節慶活動實習 4. 各類社福行政工作實習	1. 本家身心障礙家民訪視 2. 節慶活動實習 3. 本家各委辦單位見習 4. 各類社福行政工作實習

十三、本計畫奉核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